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493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附表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249390_Attach000.docx、1050249390_Attach001.doc、1050249390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及附表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，其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1年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滾動檢討，未來本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。
- 四、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「觀光旅遊」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 (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)。
- 五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
106/01/05



1060000045

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